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 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0954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如主旨。2、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。(1070095460_

Attach004. pdf \ 1070095460_Attach005. 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施行細則」業 經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22331號令修正發布,並 自107年5月9日生效,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 表各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辦理 。(附原函1份)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電16:20:18 36章

文國字 | 107/05/21

訂